

(上接 A10 版)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13日(T+4日)在《龙岩高岭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4月1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280万股“龙高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龙高申购”;申购代码为“70708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4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4月2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二)申购单位: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下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4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80万股“龙高股份”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2.8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下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

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7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

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4月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

点。申购者应到原

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8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9日(T+2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794,210,66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6.18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进,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董事孙力、许汇海、李长立和周弘强、以及独立董事朱大旗和汪昌云因其他事务,均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斯萍君、杨庆功和李刚因其他公务,均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谷中书和、总法律顾问向峰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4,174,96199.9955	35,7000.0045	00.0000

经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许汇海先生和周弘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赵廷英先生和朱方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许汇海先生和周弘强先生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许汇海先生和周弘强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4,174,96199.9955	35,7000.0045	00.0000

经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斯萍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吕进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并决定吕进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集人。
斯萍君女士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为公司监事会做出了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斯萍君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上证e互动-e访谈”网络平台
●会议议题概述: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于2021年4月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hntdc@hljt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9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上证e互动-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4月1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1年4月9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4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7、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
8、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4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龙岩高岭士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商务营运中心K幢国资大厦10楼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321822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021-20370600

发行人:龙岩高岭士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股票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1年4月1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 (1)开户日:2021年4月1日 (2)到期日:2021年6月30日 (3)利率:3.70% (4)金额:8,500万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年度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1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的交易对方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沁海路太子湾商贸大厦1栋2012-16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陈伟	证券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1 特续代码:113011 特续简称:光大特续 特续代码:191011 特续简称:光大特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08,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8,760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6,852,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0.6630%。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2.0元/股。 一、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08,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8,760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	--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1 特续代码:113011 特续简称:光大特续 特续代码:191011 特续简称:光大特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08,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8,760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6,852,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0.6630%。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2.0元/股。 一、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08,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8,760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证券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1 特续代码:113011 特续简称:光大特续 特续代码:191011 特续简称:光大特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08,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8,760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6,852,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0.6630%。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2.0元/股。 一、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08,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8,760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2021年5月7日10时至2021年5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拍卖被执行人陈长宝持有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科陆”,证券代码:002121,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2100万股股票,评估价格为人民币78120000元,起拍价为人民币78120000元。

二、标的查看:本次拍卖不安排看样,竞买人自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工作时间致电0755-83535602咨询。

三、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具备证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以及证券转让过户的相关法规,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

四、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五、其他事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页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